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开展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4民初1510号原告陈炳州与被告黄开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采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